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107號

原告 陳敏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誌榕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36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
審裁判費新臺幣4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
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鄭梅君